

「法遵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)。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 (備取名額)
法遵人員	7	※必要條件(均須取得) 1.學歷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法律學系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工作經驗： 曾任職金融機構法遵或洗錢防制相關工作合計2年以上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 1.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(不限系所)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3.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(須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)。	1.科目一：50% 民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公司法、銀行法 ◎題型：非選擇題 2.科目二：50% 洗錢防制相關法規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證券交易法、保險法 ◎題型：選擇題+非選擇題 ※上述法規皆包含相關附屬法規	法令遵循、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業務	臺北市	2 (6)

【請注意】

◎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◎前表所列**工作經驗證明(下列(1)(2)均須檢附)**：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、工讀、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。

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申請時必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
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